



##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凯创意”）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交的议案一《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以及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其予以初审。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议案内容介绍

##### 议案一：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所处跨境出口电商行业是国家政策高度支持鼓励发展的行业，并且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业务结构的有效调整和盈利能力的大幅提升，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和标的企业高度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企业和跨境出口电商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双方未来的协同合作具有充分的信心。

##### 议案三：

####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因部分合作金融机构信贷业务授信将于 2020 年内陆续到期，为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凯”）业务开展资金需求，优化信贷业务资源结构，维护、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计划年内选择下列金融机构申请新一轮信贷业务授信：

单位：万元

主体	授信机构	拟申请授信额度	授信类别及说明
----	------	---------	---------

华凯创意	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8,000	综合授信
	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7,000	综合授信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6,000	综合授信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10,000	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敞口 5,000 万元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6,000	综合授信
	浦发银行长沙分行	5,000	综合授信
	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	5,000	综合授信
	小计	47,000	
上海华凯	交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6,000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3,000	综合授信
	小计	9,000	
合计		56,000	

注：（1）上表中未列示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对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贷款 10,000 万元的授信（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2）上表中未列示长沙银行对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4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3）最终授信金额以各银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的审批额度为准。

## （二）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拟提供的担保措施

1、华凯创意向建设银行长沙河西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以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89995 号（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厂房 101）、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5188652 号（岳麓区桐梓坡西路 229 号食堂全部）房产作为抵押，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协调公司的法人股东湖南神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华凯创意向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协调公司的法人股东神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华凯创意向北京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提供担保，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华凯创意向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由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提供担保，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协调公司的法人股东神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华凯创意向招商银行长沙分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工商银行长沙岳麓山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上海华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协调公司的法人股东神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上海华凯向交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以上海华凯的房产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由母公司华凯创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上海华凯向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由母公司华凯创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年度融资计划

结合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业务规模，以及公司基地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拟按照不超过 23,000 万元（含存量）的银行借款规模制定 2020 年度银行借款融资计划，其中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13,000 万元，固定资产借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在授信额度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上述金融机构授信业务、以及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年度融资计划内需发生的银行借款、保函、融资租赁业务，均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签署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 二、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须回避表决。

公司和标的公司高度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标的公司和跨境出口行业的未来发展以及双方未来的协同合作具有充分的信心，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议案三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子公司上海华凯及公司股东神来科技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华先生、彭红业先生、李惠莲女士须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华先生及其配偶、法人股东神来科技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

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提交的议案一《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以及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里申请的内容表示认可。

我们同意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融资计划及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岳意定\_\_\_\_\_

陈 谦\_\_\_\_\_

高春鸣\_\_\_\_\_

2020年3月3日